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《关于提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
- 2、提议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实际控制人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，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具体以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。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邓冠彪先生、邓冠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承诺：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